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2 2120284.9	热脱扣系统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1-29	10年	第10742572号
ZL 2019 2 1969679.X	断路器的信号端子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1-14	10年	第10758938号
ZL 2019 2 2130290.2	热脱扣器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1-29	10年	第1075881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于日前取得1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良韵NDW1/2/3万能式断路器控制软件V1.6	软著登字第5401447号	2020SR05227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12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01,59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4-3830156　　联系传真:0834-3830169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4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2日(周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一区　公司1103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宋德玉副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075,692,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73,151,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54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93%。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25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4%;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321%;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25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4%;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321%;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25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4%;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321%;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25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4%;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321%;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2020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3,00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3%;反对2,68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113%;反对2,6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291,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860%;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总经理提交的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中计提减值准备均不涉及关联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291,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860%;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6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42%;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860%;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筹融资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291,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860%;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61,427,612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0、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业务行使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6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42%;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860%;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61,427,612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6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42%;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860%;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61,427,612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2、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行使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6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42%;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860%;反对1,4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佳、李明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董事办于近日收到公司法务部门、法律顾问单位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及全资子公司转来的《执行裁定书》等涉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行亦、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索菱电子”)的仲裁案进展

公司董事办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法务部门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4309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肖行亦

2、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3411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00,681,38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11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同时,本院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财付通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查证及执行情况如下:已冻结被执行人肖行亦在农业银行的622848012052407771 2账户;已冻结被执行人肖行亦在邮政储蓄银行的605840341200356016账户;已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755918099810908_00016账户;已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8110301013800002424_000001账户;已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7441910182200055313_000001帐户;已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100.000000%的股权;已轮候冻结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的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00%的股权;已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通微计算机有限公司41.000000%的股权;已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速行智能驾驶科技有限公司35.000000%的股权;已轮候冻结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3,550,303股(证券子账户号码0176800250,所持证券简称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已轮候冻结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1.43亿股(证券子账户号码0176800250,所持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已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730万元股权。上述银行帐户扣划人民币28430.15元,扣除执行费人民币272.38元,被执行人实际受偿人民币28157.77元。除上述财产外,本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上述财产查证情况经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没有异议,亦未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肖行亦以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纳入失信名单和采取限制高消费的强制措施。

本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财产暂不具备处分条件,且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18-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092)、《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105)。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的诉讼案

公司董事办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法律顾问单位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3民初25625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为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50,3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公告费人民币300元,由被告肖行亦、叶玉娟共同负担,该费用原告已预交,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新增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033)。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本金金额
公司作为起诉方						
-1	深圳索菱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受理立案待开庭	31,113,976.34
-2	深圳索菱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受理立案待开庭	15,083,527.72
-3	深圳索菱	上海宝朗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受理立案待开庭	1,900,000.00
-4	深圳索菱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开庭中	1,287,048.11
-5	深圳索菱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受理立案待开庭	279,436.96
合计						49,663,989.13
公司/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						
1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	运输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待开庭	347,040.51
2	东莞市华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深圳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待开庭	991,901.49
3	深圳市亿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深圳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待开庭	1,704,521.69
4	惠州市快佳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已开庭	1,354,987.78
5	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	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诉讼	一审待开庭	10,000.00
6	东莞市品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索菱精密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106,820.50
7	惠州市富升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胜诉	76,547.00
8	惠州市恒昌顺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索菱精密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453,189.00
9	上海合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918,947.71
10	友商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广东索菱	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289,596.73
11	惠州市超之力货架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20,018.72
12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251,892.86
1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已开庭	15,500.00
14	沈阳美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已开庭	1,748,268.29
15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深圳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463,298.49
16	深圳市鑫诺昌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430,155.68
17	程家麟等4人	惠州索菱精密	劳资纠纷	仲裁	已裁决	41,435.00
18	陈伟丽	惠州索菱精密	劳资纠纷	仲裁	执行	10,881.00
19	张湘玉等54人	广东索菱	劳资纠纷	仲裁	已裁决	647,210.00
20	王薇等5人	深圳索菱	劳资纠纷	仲裁	已裁决	132,053.00
21	许强明	深圳索菱	劳资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24,525.34
22	晏祥明	深圳索菱	劳资纠纷	诉讼	执行	39,335.27
23	章周勇等62人	深圳索菱	劳资纠纷	仲裁	执行	1,931,940.64
合计						12,010,066.70

备注:“惠州索菱精密”指“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4309号之一】,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的诉讼案,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每月计提了利息,上述判决为一审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90		
份额类别	海富通富泽混合A	海富通富泽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70,320,022.61	332,932,924.77	903,252,947.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2,777.78	65,824.03	208,601.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0,320,022.61	332,932,924.77	903,252,947.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2,777.78	65,824.03	208,601.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70,462,800.39	332,998,748.80	903,461,549.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80.31	10.00	4,990.3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873%	0.000003%	0.00055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肯特瑞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肯特瑞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6月24日起参加肯特瑞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C
A类:005081 C类: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混合
A类:005189 C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
A类:005288 C类: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创业板增强
A类:519222 C类: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益混合
A类:519224 C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荣混合
A类:519229 C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享混合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肯特瑞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肯特瑞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肯特瑞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肯特瑞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肯特瑞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肯特瑞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fund.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诺亚正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